

关于 2019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甘肃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甘肃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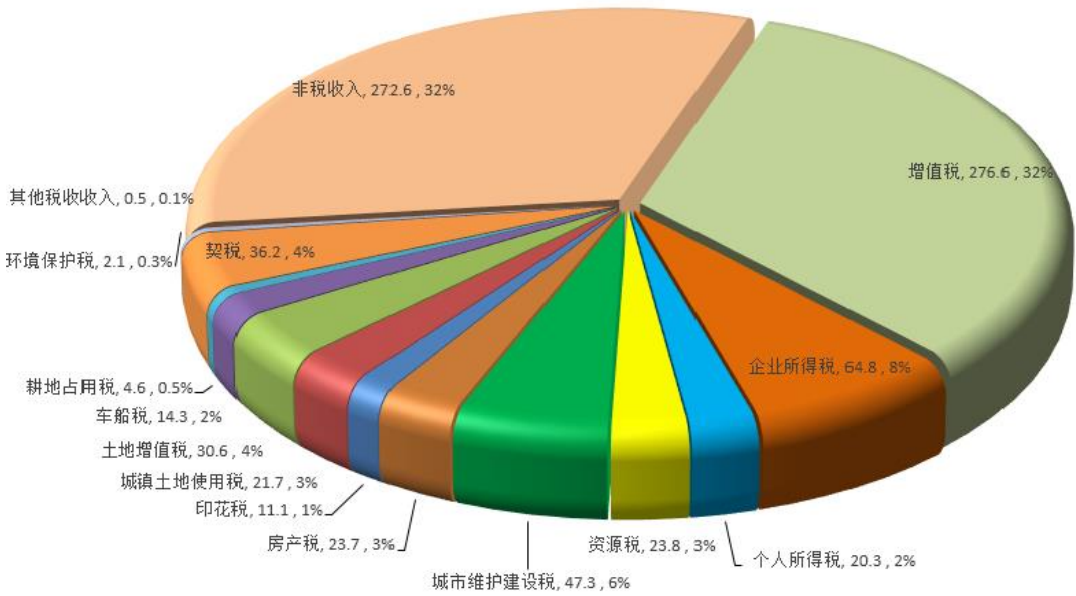
2019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攻坚克难，奋发进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

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省各级财政在减收增支因素增多、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开源节流，优化结构，着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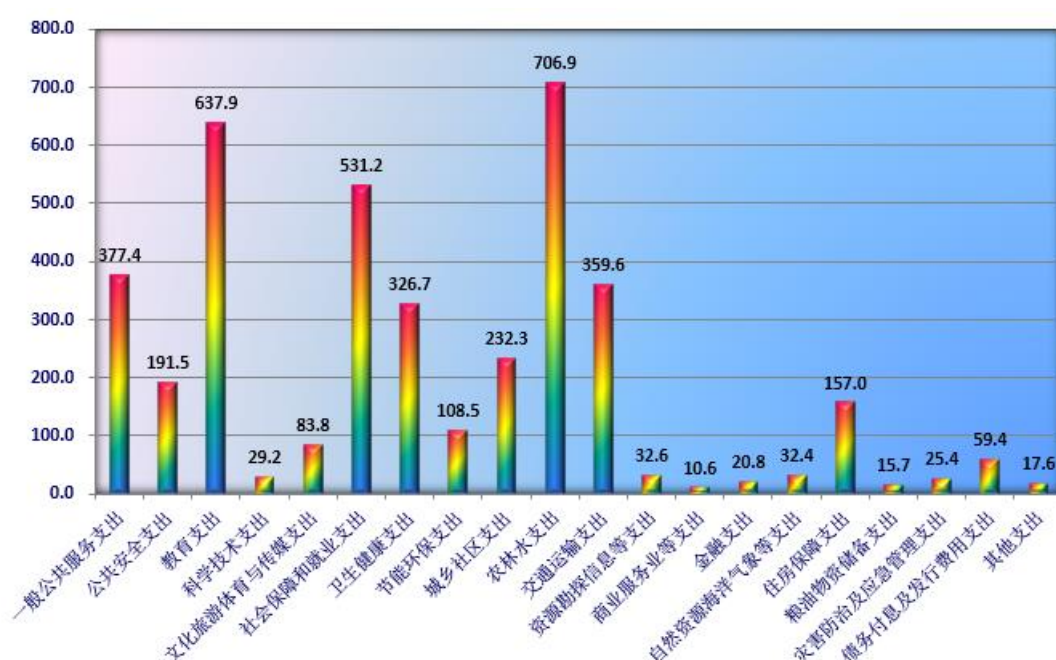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省上下落实落细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但随着政策实施深入推进，对我省财政收入的影响逐步加深，政策性减收超过预期，全省财政收入近年来首次出现减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2 亿元，同口径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 577.6 亿元，同口径增长 5.5%；非税收入 272.6 亿元，增长 4.6%。加上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券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量为 4220.4 亿元。

图 1：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亿元, 占比%)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6.7 亿元，增长 4.9%。加上政府债券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4187.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3.1 亿元。

图 2: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9.2 亿元，增长 30%，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973.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4.8 亿元，增长 40.4%，主要是发行政府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等专项债券，交通运输、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加上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939.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1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 亿元，下降 26.1%。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总量为 10.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 亿元，下降 56.5%，主要是中央政策性补助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2.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56.5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受落实降低社保缴费费率政策的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18.3 亿元，增长 0.8%。当年结余 38.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49.6 亿元。

（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16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非税收入 70.5 亿元，增长 4.7%。加上中央补助、政府一般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3481.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1 亿元，增长 0.6%。加上政府债券还本、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一般债券转贷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3477.9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281.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3.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98 亿

元，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量的82.6%。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 亿元，增长 0.2%。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量 521.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9 亿元，增长 34.3%，主要是发行政府收费公路等专项债券，交通运输等支出增加。加上政府债券还本、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支出总量 515.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 亿元，下降 35%，主要是省属骨干企业上缴收益减少。加上上年结余、中央补助，收入总量 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亿元，下降 63.4%，主要是中央政策性补助和省级收入减少，支出相应下降。加上调出资金 0.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4.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5.6 亿元，增长 2.2%；支出 374.5 亿元，增长 8.1%。当年结余 3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32.3 亿元。

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2019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当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分配计

划和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787.1 亿元调整为 812.5 亿元，增加 25.4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由年初预算 1670.7 亿元调整为 1673.1 亿元，增加 2.4 亿元。2019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压减支出 2.5 亿元弥补落实减税降费形成的收支缺口，以实现年度收支预算平衡，保障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重点支出事项落实。这样调整后，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由年初的 258.8 亿元调减为 239.8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 1673.1 亿元调整为 1670.6 亿元。执行中随着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增加，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842.6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变动为 2281.8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 2019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406.8 亿元（一般债务 1972.3 亿元，专项债务 1434.5 亿元），比上年新增 625 亿元（一般债券 249.5 亿元，专项债券 368 亿元，中央转贷地方外债额度 7.5 亿元）。2019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3109.8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

额以内，其中：省级 1063.6 亿元（一般债务 901.9 亿元，专项债务 161.7 亿元），市县 2046.2 亿元（一般债务 978.8 亿元，专项债务 1067.4 亿元）。2019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财政部统一核定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9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举债限额内，全省发行政府债券 77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74.6 亿元，专项债券 401.6 亿元。按用途分，发行新增债券 617.5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249.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68 亿元），其中：省级 162.7 亿元，市县 454.8 亿元；发行置换债券 59.7 亿元（包括置换一般债券 26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33.7 亿元），其中：省级 53.7 亿元，市县 6 亿元；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99 亿元，全部为省级债券。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13.5 年，其中：一般债券 14.3 年，专项债券 12.7 年。债券平均发行利率 3.62%，其中：一般债券 3.63%，专项债券 3.61%。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全省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99.5 亿元（主要是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99 亿元），全部为省级到期债券；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90.9 亿元，其中：省级 32.9 亿元，市县 58 亿元。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各级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决算，2018 年末，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21.9 亿元。其中：省级为 80.2 亿元，市县 41.7 亿元。2019 年全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1 亿元，其中省级动用 78 亿元，市县动用 34.1 亿元。预计 2019 年末全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 89.7 亿元，约占全省总支出的 2.1%，其中省级 58.7 亿元，约占当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含对下转移支付）的 1.9%。全省及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均在规定的比例 5%之内。

以上 2019 年相关数据为初步汇总数，决算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数据做相应调整，届时再按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情况详见《2019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省及省级预算草案》。

二、落实省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认真贯彻《预算法》和省委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

（一）强化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在巩固已有成果基础上，不断完善制度机制，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全力以赴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2019 年各级财政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7.7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108.1 亿元，增长 24.8%；省级安排 60 亿元，增长 29.9%；市县落实 39.6 亿元。省市区投入与中央补助接近 1：1。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52.3 亿元，全部由 30 个深度贫困县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制度机制，省级主管部门切块下达资金，不戴帽子、不跟任务，彻底为贫困县整合松绑，由县级政府自主安排使用。省级下达涉农可整合资金 277.1 亿元，贫困县实际整合使用 251.2 亿元，基本做到了“因需而整”“应整尽整”。调整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回收续贷工作。全省累计发放贷款 437.6 亿元，已回收 239.3 亿元，余额 198.3 亿元，逾期率 0.13%，低于国务院扶贫办控制目标。省级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1 亿元，持续推进全省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切实发挥农业保险在防范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收入方面的积极作用。省级筹集奖补资金 3000 万元，对推动“五小”产业工作成效显著的 30 个

县区给予奖励。筹措资金 5.3 亿元，支持选聘 4 万多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新开发 50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治理，筛查管理漏洞，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到人到户。强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全面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两个一律”规定，落实公示公开制度，提高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开正门、堵后门”的工作思路，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2019 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督促市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处置政府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落实分年度化解方案，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跨部门统计监测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根据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督促 2018 年政府债务风险较高的 2 个市本级、11 个县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合理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019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初步测算，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65.6%，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着力支持污染防治。**坚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4.6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统筹中央补助、省级资金 12.1 亿元，扎实整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按时限要求完成祁连山生态环境治理整改任务，认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稳步推进祁连山和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筹措 30.1 亿元，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推动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支持张掖市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落实资金 7.7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引导市县推动实施厕所、风貌、垃圾“三大革命”，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 2019 年财政短收较大的情况下，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保障重大民生政策落实。全省教育、卫生等 11 类民生支出 3185.1 亿元，增长 6%，占总支出的 80.5%。省级拨付资金 20.8 亿元，支持 10 件为民实事落实。民生支出中，教育支出 637.9 亿元，进一步巩固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支持消除城镇“大班额”，推动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支持深度贫困村中小学建设教师周转宿舍 5.3 万平方米，实施 543 个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温暖工程项目，解决 149 万平方米校舍采暖问题。发行教育专项债券 3 亿元，支持高校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2 亿元，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增长 5%。坚持低保标准与脱贫标准相衔接，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补助水平分别提高 8%和 9.7%；城市低保补助水平提高 8%。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每人每年 8174 元、5226 元，并实行照料护理补助政策。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待遇。出台全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政策，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卫生健康支出 326.7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55 元提高到 6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

惠及 2200 多万城乡参保居民。住房保障支出 157 亿元，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 4.57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采取分地区差异化补助的方式，支持完成 2.65 万户四类重点对象和新排查 1.27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发行专项债券 175 亿元，支持实施 18.27 万户棚户区、7.9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5015 万元，支持城市老旧小区电梯改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协调发展，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等文化惠农工程，推动全民健身行动，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和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保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支持“一会一节”、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重大节会成功举办。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崛起的总体决策部署，按照“1+1+10+X”政策框架体系，不断创新思路，强化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抓好落实。**推动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完善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方式，拓宽基金投资、参股渠道，支持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入运

营，已完成首笔投资；十大生态产业子基金中 8 支基金方案已批复，其中 5 支基金已注册运营。**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筹措 505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项目前期费 3.7 亿元，支持 157 个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统筹推动文化、枢纽、技术、信息、生态领域重大项目落地；落实支持兰州新区发展政策举措，安排 20 亿元专项债券由兰州市重点用于榆中生态创新城市建设，积极支持培育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省级财政累计注入资本金 40 亿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现全省所有市县政策性担保服务机构全覆盖。支持设立纾困基金、倒贷基金。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安排 4.8 亿元，引导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基层金融服务需求；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发挥“支小助微”作用。扎实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已偿还欠款 112.6 亿元，全面完成了年度清偿 50% 以上的任务。**支持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筹措产业发展资金 12.6 亿元，大力支持发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

产业，推动戈壁生态农业、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促进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统筹安排 6.6 亿元，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创建 2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7 个产业兴村强镇试点，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筹措资金 53.8 亿元，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耕地保护和休养生息，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当年科技领域支出 29.2 亿元，增长 13.5%，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8.6 个百分点。健全科技投入保障机制，推动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和潜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省长人才奖及人才津贴政策，大力扶持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多措并举开源节流，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1-11 月，全省累计新增减免税费 160.8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126.1 亿元（影响地方级 65.8 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 34.7 亿元，全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80 亿元。在减轻企业成本负担、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居民收

入和消费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 70 万户企业和 280 万人民群众享受到了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根据中央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向上对接沟通,主动跟进落实,争取中央支持工作成效明显。中央下达一般公共预算各类补助资金 2680.5 亿元,增加 177.6 亿元,增长 7.1%。特别是在公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方面给予了倾斜支持。多渠道弥补减税降费形成的收支缺口。通过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力度和清理盘活闲置资产等措施,弥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短收,努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2019 年省级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压减幅度达 7.3%。执行中,督促省级各部门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坚持财力下沉,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托底能力。加强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提出调整完善意见,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国家标准工资及时发放,支持做好县级“保工资”工作。

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坚决杜绝无预算安排支出行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确需增加的支出通过部门内部调剂解决。认真落实《预算法》，执行中确需调整年初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五）全面落实改革管理举措，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取得新进展。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领域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和分担机制，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完善税收管理制度，明确我省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启动实施资源税法及水资源税试点前期准备工作。按照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原则，明确增值税省与市县分享比例，优化省与市县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调动省与市县两个积极性。**改进预算编制管理。**认真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增强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与约束。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使用力度，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推动预算项目库

滚动管理。将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省级各类结转资金等全部纳入预算盘子，并将对市县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地区 and 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强化采购预算、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与执行，坚持无预算不得采购、配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省级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实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覆盖。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及时督促部门纠正偏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积极服务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有关要求，制定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方案。扎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省级和大部分市县按程序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主动通报财政重点工作及财税改革进展情况，听取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

在看到成绩和积极变化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一

些市县财政运转困难，“三保”支出压力剧增，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个别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尚不健全，一些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约束力不强，部门主体责任意识需进一步增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三、2020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0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全省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今年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较多，对财政收支影响较大。从积极因素看，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特别是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给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重大政策机遇。省委省政府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密结合省情实际，谋划实施的发展十大生态产业、抢抓“五个制高点”等规划，已成为我省转型发展的强大引擎，将有

利于拉动税收增长、增加财政收入。从减收增支因素看，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价格对财政收入的拉动作用减小，预计财政收入增长仍将缓慢。财政支出增长刚性强，三大攻坚战、教育、科技等领域资金需求大，兑现“三保”政策增支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等保障任务重，一些地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存在困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

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崛起，坚决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落实大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

政政策，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经济形势和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财政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既充分考虑发展十大生态产业、抢占“五个制高点”等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工业生产持续回暖等有利因素，也充分考虑有效投资增长乏力、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及减税降费政策翘尾等因素对财政增收带来的压力。支出预算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充分运用“零基预算”管理方式，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一）2020 年财政政策

2020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就是财政政策要进一步向内挖潜，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在当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加力空间有限的前提下，在保持财政政策取向不变、力度积极的同时，强调政策的“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结构调整**”，就是要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更加突出政策重点，把钱用在刀刃上，着力支持民生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绿色发展等领域。主要体现在：**一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牢牢把握“三个确保”要求，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激发市场活力。**二是**通盘考虑全年支出需求，统筹使用省级财力、中央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投入；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控制在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以内，超过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30%。**三是**更加突出以收定支，严把预算关口，

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确保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关键处、花在刀刃上。执行中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把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四是**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缓解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督促市县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五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加快建立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工作机制，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接续一批公益性建设项目，尽快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主要支出政策：

1.脱贫攻坚方面。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按照挂牌督战和“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支持8个未脱贫县攻坚拔寨和已脱贫县拾遗补漏、巩固拓展等，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硬仗。持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安排资金72亿元，增加12亿元，增长20%。加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把深度贫困地区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瞄准薄弱环节，巩固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等成果。围绕稳定增收目标，支持健全完善生产组织、投入保障、产销对接、风险

防范体系，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扶持贫困地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符合各自禀赋的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培育“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着力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形成一批特色优势明显、带动性强的主导产业。落实扶贫小额贷款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政策。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贫困县推动“五小”产业，支持发展“扶贫车间”，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乡村公益性岗位等促进贫困人口就业政策，支持群众就地脱贫。加大扶贫产业投入力度，完善保险保本垫底、入股分红保底、公益性岗位托底、低保政策兜底的风险防范体系。支持贫困村帮扶工作队及贫困村第一书记开展扶贫工作。用好中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补助资金，支持深度贫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 生态环保方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健全长效投入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统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资金，围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突出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和陇东陇中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保护治理两大重点，支持开展沙化退化草原巩固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四屏一廊”建设，实施祁连山、渭河源区、

“两江一水”等重点区域流域生态治理，坚决防止生态恶化，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开展森林、草原植被保护与恢复和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及全域无垃圾工程，支持尾菜处理、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以及耕地农作休耕试点，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推动清洁生产。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预警监测、综合治理、应急响应能力。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3. 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对接，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推动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戈壁生态农业加快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落实农业补贴政策，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追溯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施高

标准农田建设，推动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农业发展，加强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及防汛抗旱工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实施“三大革命”和“六大行动”，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推动宜居乡村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标准，将全省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4万元提高到3万元，组干部报酬最低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0.72万元提高到0.9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最低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0.4万元提高到0.9万元；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由每村每年4.1万元提高到5万元。

4. 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注重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落实，切实办好民生实事。认真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支持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消除城镇“大班额”，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支持高校科技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高校改革发展，实施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退役安置优抚补助等政策，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健康甘肃”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重点传染病防控水平，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推广。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支持农村危房“清零行动”，继续实施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程。支持提高文化体育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乡镇、社区体育健身中心建设。支持加快旅游业发展，改善乡村旅游环境条件，提高旅游服务能力。支持推进“平安甘肃”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促进经济发展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构建

生态产业体系，实现绿色发展崛起”的发展思路，着力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继续安排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出资，支持发展十大生态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崛起。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大力支持抢占“五个制高点”，把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设立奖励资金，激励和支持市州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兰州新区、大敦煌旅游文化圈、榆中生态创新城市建设，推动老少边穷地区协调发展，培育壮大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健全融资担保体系，落实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创新各项政策措施，支持打造用好创新驱动平台，落实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政策，充分释放科研机构 and 人员创新活力，促进新旧动能的接续转换，支持创新型甘肃建设。支持实施省长人才奖和各类人才培养计划，落实人才津贴政策。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谋划、梳理、储备一批符合国家规定的债券项目，推动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航空运输和国际货运班列运营。支持省属国有企业综合改革，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推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推

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

（二）2020 年全省代编财政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80 亿元左右，同口径增长 5%。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一般债券收入以及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达到 4100 亿元以上。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32.6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701.2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60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5.9 亿元，安排专项债务还本 28.4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2.4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7.6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9.5 亿元；安排当年支出 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1.6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088.7 亿元，支出 1091.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46.5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省预算由省级预算和市县预算汇总形成，市县预算由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省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省级财政代

编。

（三）省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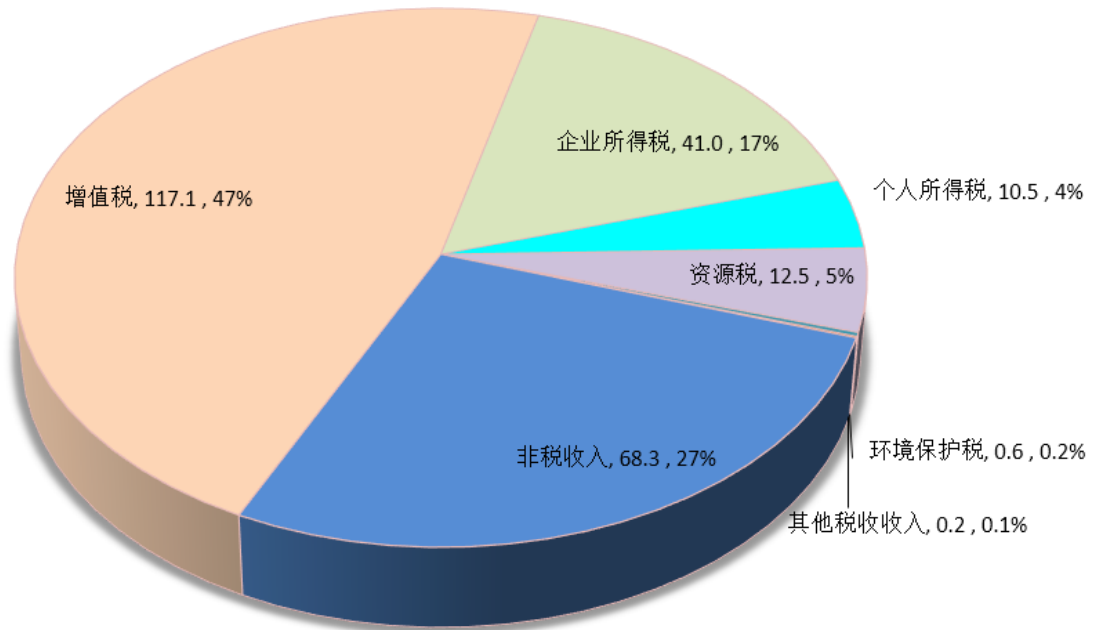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50.1 亿元，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 181.9 亿元，增长 9.5%；非税收入 68.2 亿元，下降 3.2%。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总收入 2801.8 亿元。

省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1.8 亿元，分本级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上解中央、债券转贷市县支出反映：本级支出 705.6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4.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5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823.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9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52.9 亿元。

这样安排后，省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汇总预算 3.3 亿元，同比下降 3.9%。省级一般性支出 62.8 亿元，同比下降 10.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178.6 亿元，项目支出 519 亿元；预备费 8 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

图 3: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亿元, 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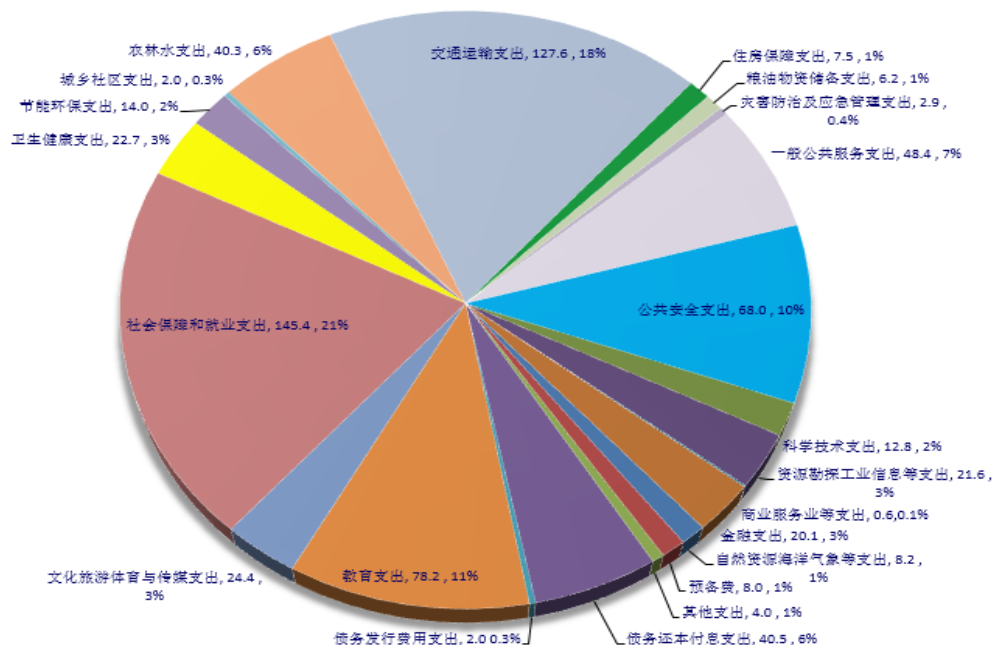


支出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亿元；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69.7 亿元；教育支出 78.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2.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 亿元；农林水支出 40.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27.6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6 亿元；金融支出 2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0.5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亿元；其他支出 2.2 亿元。

省政府确定的 10 件为民办实事事项，需省级安排的资

金都做了相应安排。

图 4: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亿元, 占比%)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4.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补助、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225.5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市县 59.4 亿元，安排本级支出 136.2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19.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 亿元。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收支平衡原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亿元，安排本级支出 2.8 亿元，主要用于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方面。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21.6 亿元，支出 44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04.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中，中央补助只包括了提前通知部分，执行中随着中央转移支付增加将相应增加。

（四）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省级到期一般债券 132.3 亿元，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131.8 亿元，预算安排还本 0.5 亿元。省级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预计 40 亿元，增加 10 亿元。主要是：2020 年以前发行债券付息支出 35 亿元；预计 2020 年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债券付息支出 5 亿元。省级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 亿元，增加 5.1 亿元。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部分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2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3 亿元，专项债券 124 亿元。为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工作，我们已将中央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测算安排到省

级和市州，其中：安排省级一般债券 80.1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引洮二期工程、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清洁行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专项债券 64.6 亿元，主要用于收费公路和铁路建设。这些支出项目已纳入 2020 年省级预算草案。转贷市县一般债券 52.9 亿元，专项债券 59.4 亿元。其余限额待财政部下达后，我们将及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2020 年主要工作措施

我们将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及人大决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沟通协作，堵塞征管漏洞，着力挖潜增收；充分利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平台，规范非税收缴行为，努力做到颗粒归仓、足额入库。不断完善政策举措，优化相关流程，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涵养培植税源，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结合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挖掘甘肃文化、自然、地理等资源禀赋，兼顾近期、中期、长期，加强与中央部委衔接沟通，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重大项目，争取更多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综合运用提前下达、预拨清算、加快债券发行等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已经列入预算的基本支出要依据国家规定予以保障，项目支出要体现节支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方式抬高预算执行进度。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一律不拨付资金。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有企业资本收益征缴机制。

（二）突出保基本促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大力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在优先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兜底政策的基础上，集中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做好“三保”工作。建立健全县级预算审核制度，切实落实“两个优先”要求，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坚持财力下沉，逐步增加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保“三保”能力。完善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坚持财政可持续发

展，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备案制度，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国家标准“三保”支出保障不到位的市县，不得对现有民生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持续加大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两个底线性任务的投入力度。统筹财政资金，着力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分领域改革方案，按照中央改革节奏，积极推进其他领域划分改革工作。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零基预算”执行，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着力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健全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将绩效关口前移，积极推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大绩效公开力度，倒逼提升预算绩效水平。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推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

理机制，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资金支付与政府采购、现金管理、决算报告等业务整合。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动态逐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把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间的关系，积极争取中央增加我省债券发行额度，新增债券额度适当向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衔接，健全完善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推进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准备滚动接续机制，确保债券资金发行后能及时拨付使用。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做好债券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密切关注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对进度偏慢的地区及时督促通报，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健全跟踪问效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强常态化监控评估。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好的市县在分配新增债券时给予倾斜，激励市县和项目单位增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意识。

（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高度重视审计、检查等反映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入手抓好整改落实。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要求，提高预决算报告草案编制质量，全面向人大反映重大支出政策和政策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债务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重大民生政策落实以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健全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以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为依托，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0 年全省财政发展改革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积极主动服务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真抓实干，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的时代篇章做出积极贡献！